

## 常見問答

**問 1： 批發商和銷售商倉存貨的循環再造標籤應如何安排？**

答 1： 政府已於 2018 年 2 月藉憲報和新聞公告公布有關廢電器計劃在今年 8 月 1 日正式生效，其後亦向業界人士發出通函，並安排了多場簡介會，以便利批發商和銷售商能及早就其倉存貨作出適當的策劃及準備。

因應行業的運作需要和為了確保計劃的順利實施，港九電器商聯會和港九無線電聯會已向政府提出方案，由供應商就其分發的受管制電器向批發商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包括批發商所存有的倉存貨，以便批發商和銷售商能沿供應鏈發放標籤並最終把標籤提供予消費者。參與是項安排的登記供應商應預先通知環境保護署，並在第一季度（即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申報中反映，環境保護署會按照登記供應商申報的資料計算其應繳循環再造徵費，並向登記供應商發出繳費通知書。登記供應商須在通知書發出後 30 天內繳付徵費。環境保護署已接納有關方案。批發商和銷售商可自行與其相關供應商聯絡，商討具體運作細節。

此外，環境保護署已安排在全港各區指定的 30 間郵政局提供循環再造標籤。有需要的批發商或銷售商在 7 月 16 日起可到指定的郵政局，在繳付相應的循環再造徵費後取得標籤。30 間指定郵政局的地址見附表一。

**問 2： 供應商是否須為轉口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答 2：** 法例要求供應商須就其分發或首次使用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但不包括輸出香港的受管制電器。因此，輸入供轉口的受管制電器，或在本地製造而供輸出的受管制電器均毋須繳付循環再造徵費，而登記供應商在向環境保護署提交申報時亦毋須計入該等輸入供轉口或本地製造供輸出的受管制電器。

**問 3： 如供應商向批發商分發受管制電器，並已向政府繳付相關循環再造徵費，其後批發商把貨品輸出香港，已繳徵費是否可以退回？**

**答 3：** 法例要求供應商須就其分發或首次使用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但不包括輸出香港的受管制電器。如供應商信納批發商已把有關貨品輸出香港（例如批發商已提供相關的貨運文書），供應商可向環境保護署提出退回已繳徵費的申請，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核。供應商和批發商之間如何處理有關安排，則由雙方自行協定。

**問 4： 如銷售商損壞/遺失循環再造標籤應如何處理？**

**答 4：** 銷售商可向其相關供應商查詢，安排交還已損壞的循環再造標籤或遺失標籤的憑證（如遺失循環再造標籤的簡單陳述或向警方報失的紀錄）要求補發。如供應商未能補發，銷售商亦可向環境保護署提出補發申請並提供上述憑證。

**問 5： 如消費者退貨予銷售商時未有交還循環再造標籤，應如何處理？**

**答 5：** 銷售商應自行訂明其退貨及更換政策供消費者參考，其中包括如何處理退回隨受管制電器所提供的循環再造標籤。如顧客最終未能退回，銷售商亦可如實向環境保護署申報情況，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提出補發標籤的申請。

**問 6：** 循環再造徵費是否可以於單據上列明，並向消費者徵收？

**答 6：** 廢電器計劃下，法例要求受管制電器供應商須向政府繳付循環再造徵費。此外，法例規定銷售商在其向消費者所發出的收據上必須載有訂明字句。

不過，法例並沒有就供應商如何通過供應鏈向其他持分者收回全部或部分循環再造徵費作出任何規定，這應由相關持份者按自由市場運作決定。至於業界如何表達價格，例如是否在發票或收據上分項列明全部或部分循環再造徵費，或將其以單一價格顯示，業界可自行決定。

**問 7：** 本地網購、跨境網購在港使用、境外銷售但在港取貨等情況是否納入廢電器計劃規管？

**答 7：** 法例要求供應商須就其分發或首次使用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而銷售商須就其分發的受管制電器為消費者安排免費的法定除舊服務、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及載有訂明字句收據。無論供應商或銷售商是在實體店舖或通過網上銷售平台在本港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均受法例規管。

至於所謂「境外銷售但在港取貨」，據了解涉及供應商在本地市場分發受管制電器，故該供應商須繳付相應的循環再造徵費。

**問 8：** 銷售商如售賣屬陳列品的受管制電器，須為消費者提供除舊服務和循環再造標籤，及載有訂明字句的收據嗎？

**答 8：** 根據受管制電器的定義，未經消費者使用的陳列品屬受管制電器。因此，如銷售商向消費者出售有關的陳列品，一如銷售其他一般受管制電器，必須按法例要求為消費者安排免費的法定除舊服務、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及載有訂明字句收據。

**問 9： 供應商是否須就用作為陳列品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徵費？**

答 9： 供應商須就其分發或初次使用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因「使用」的定義包括「為業務目的陳列該電器」，故供應商須為此類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問 10： 供應商是否需要為作慈善捐贈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徵費？**

答 10： 供應商須就其分發或初次使用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而「使用」的定義包括「向另一人送出該電器作為獎品或禮物」。因此，供應商將受管制電器作慈善捐贈，須就該電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問 11： 在工程項目合約或企業供應合約中，受管制電器供應商早在 2018 年 8 月 1 日前已和客戶簽訂相關買賣/供應合約，但實際貨件交付會在 2018 年 8 月 1 日後才進行。相關貨件是否需要收取循環再造徵費？如所簽訂的是「意向書」安排又為何？**

答 11： 據環境保護署了解，業界在相關商業運作中的慣常做法，是先與客戶簽訂受管制電器「買賣/供應合約」，然後在若干合理時間後才交付貨件。就此類情況而言，如有關合約是在廢電器計劃實施前已簽妥，而在廢電器計劃實施後純粹按合約交付貨件，本署認為一般應毋須就相關貨件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意向書」則一般對簽署各方不具約束力，故此本署不會只因為「意向書」在廢電器計劃實施前簽訂而認為毋須就相關貨品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問 12：** 如顧客在 2018 年 7 月中下旬已向銷售商購買受管制電器，但送貨日期要待 2018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才可安排（例如安排送貨需時或要留待客戶完成裝修），銷售商是否要履行有關除舊服務、提供標籤和有訂明字句收據等責任？

**答 12：** 如消費者在廢電器計劃實施前已從銷售商購買受管制電器，而銷售商純粹在計劃實施當日或以後按已協議的安排交付貨件，環境保護署認為銷售商毋須就該貨件安排免費除舊服務、或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和有訂明字句的收據。不過，從優良顧客服務和環保角度而言，我們鼓勵銷售商盡量協助客戶，安排將舊件妥善回收處理，以轉廢為材。

**問 13：** 如供應商分發的受管制電器之後被退回供應商，已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可否退回？

**答 13：** 由於會發生退貨的情況不一，不能一概而論，需因應個別情況考慮。但按照法例的要求，任何在本港分發的受管制電器只須繳付循環再造徵費一次。

例子：

退貨原因	是否須要申報及繳付徵費？
貨品沒有任何損壞且未曾被消費者使用，但因不合適（例如分發的電器尺寸不符要求）而被退回	由於該電器未曾被消費者使用，如退回供應商，不會視為已「分發」，因此毋需繳付徵費。但如供應商之後把該電器重新分發其他客戶時，則須繳付徵費。
貨品已分發至消費者使用，但因有損壞而被退回	該電器已被「分發」及為消費者所使用，故須繳付徵費，不受退貨而影響。
曾分發至消費者使用但因有損壞而退回的電器，在修復後重新分發	該電器已繳付徵費。「翻修貨品」性質上並非受管制電器，故再次分發時，無須繳付徵費。

**問 14：** 消費者退回受管制電器，銷售商如再出售該件電器，是否須為下一位消費者安排除舊服務、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及載有訂明字句的收據？

**答 14：** 視乎情況，銷售商在重新出售消費者所退回的受管制電器時，如該件電器未經消費者使用，銷售商在重新分發予其他消費者時必須按法例要求為消費者安排免費的法定除舊服務、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及載有訂明字句收據。

例子：

退貨原因	是否須要提供除舊服務、標籤、及有訂明字句的收據？
消費者於收取貨品之前已向銷售商取消買賣	有關貨品未經消費者使用，銷售商在重新分發該件貨品時予其他消費者時必須按法例要求安排免費的法定除舊服務、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及載有訂明字句收據。
消費者於收取貨品之後，提出並獲銷售商同意及收回該件電器（不論是否有缺陷、破損、或完好無缺）	有關貨品已獲消費者使用，性質上並非「受管制電器」，因此銷售商在重新分發該件貨品時無須履行相關責任。  一般而言，我們理解業界會向買家特別述明該件貨品為曾退還貨品，以免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規定。

環境保護署  
2018年7月

附表一： 30 間指定郵政局的地址

	郵局名稱	地址
1	九龍城郵政局	九龍城龍崗道 28 號地下
2	紅磡灣郵政局	紅磡黃埔花園錦桃苑第 14 座地下
3	尖沙咀郵政局	尖沙咀中間道 10 號國際電信大廈地下及 1 樓
4	旺角郵政局	旺角弼街 37 號旺角機樓 1 樓
5	深水埗郵政局	元州街 55 號地下
6	長沙灣郵政局	長沙灣青山道 576-586 號製衣工業中心地下 A, B 及 H
7	黃大仙郵政局	黃大仙下邨龍樂樓地下 2 號
8	觀塘郵政局	觀塘鴻圖道 52 號地下 A 及 B 室
9	上環郵政局	德輔道中 322 至 324 號西區電話機樓 1 樓
10	英皇道郵政局	北角英皇道 255 號國都廣場二樓 204 至 205A 及 208 至 210 號
11	香港仔郵政局	香港仔大道 171 號金豐大廈地下
12	莊士敦道郵政局	灣仔莊士敦道 22 地下 2 號
13	大埔郵政局	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
14	元朗郵政局	元朗炮仗坊 8 號地下鋪 B
15	天悅郵政局	天水圍天悅邨悅泰樓 B 翼地下一號
16	屯門中央郵政局	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平台
17	石湖墟郵政局	上水石湖墟新豐路 112 至 116 號
18	將軍澳郵政局	將軍澳明德邨明德商場地下 14C 號
19	沙田中央郵政局	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一樓
20	馬鞍山郵政局	沙田馬鞍山鞍祿街 18 號新港城第四期地下 2 號
21	荃灣郵政局	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1 樓
22	葵涌郵政局	葵涌葵涌邨秋葵樓地下 11 號
23	長發郵政局	青衣長發邨俊發樓地下 113 及 114 號
24	東涌郵政局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地下
25	大澳郵政局	大嶼山大澳石仔埗街 102 號大澳政府合署地下
26	長洲郵政局	長洲大興堤路 2 號長洲市政大廈地下
27	坪洲郵政局	永安橫街 2A 號坪洲政府合署地下
28	南丫郵政局	南丫島榕樹灣榕樹灣大街 2 號地下及 1 樓
29	梅窩郵政局	梅窩銀礦灣道 2 號梅窩政府合署地下
30	愉景灣郵政局	大嶼山愉景灣愉景廣場 C 座地鋪 12A 號